

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
信会师函字[2016]第 3062 号

**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
《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
的回复**

信会师函字[2016]第 3062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贵所《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4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意见”）收悉，本所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，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“二、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”、“（五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披露”、“3、主要供应商、客户情况”的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、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，并说明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内容和格式是否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规定进行披露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

我们对万润科技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是否与万润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万润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进行了以下审核程序：

- (1) 复核以前年度工作底稿，确认已识别的关联方名称；询问万润科技的治理层、管理层和其他人员，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和关联方声明，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(2) 对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，未发现关联关

系。

(3)在执行下列常规程序时关注关联方交易：执行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；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（例如，发票、合同、出库、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），未发现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单位交易存在异常。

经核查，万润科技与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万润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在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，无需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经核查，万润科技 2015 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！

(此页无正文)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崔岩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冬冬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